

# 宜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兴市教育局 文件

宜教发〔2019〕73号

---

## 关于印发《宜兴市教育人才引育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各直属单位：

现将《宜兴市教育人才引育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兴市教育局

2019年11月20日



# 宜兴市教育人才引育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关于优化“陶都英才”工程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符合教育人才成长规律的人才引育机制，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教育教学能力与管理水平，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引育对象

**第一条** 根据教育行业特点，重点支持引进、培育四类教育人才。第一类为顶尖人才，第二类为领军人才，第三类为高层次人才，第四类为优秀人才。

**第二条** 教育顶尖人才主要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能力国内领先、工作业绩特别显著，并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教育名家。包括以下对象：

- （一）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核心成员；
- （二）教育部最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 （三）与上述对象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第三条** 教育领军人才主要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能力国内一流、省内领先、工作业绩显著，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育专家。包括以下对象：

- （一）国家教学名师；
- （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核心成员；
- （四）全国著名校长；
- （五）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

(六)“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七)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引进教育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四条** 教育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水平省内一流、无锡市内领先、工作业绩突出、并能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教育人才，包括以下对象：

(一)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核心成员；

(二)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

(三)“无锡市教育名家”培养对象；

(四)省特级教师、特级校长、教学名师；

(五)地级市名教师、名校长；

(六)正高级专业人才；

(七)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才；

(八)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引进教育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第五条** 教育优秀人才主要是指：师德高尚、教育教学或教育管理水平较高、工作业绩优良，并能发挥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和优秀校长，包括以下对象：

(一)县(市、区)级名校长、名教师；

(二)地市级学科带头人、德育工作带头人、教育科研带头人；

(三)与上述同一层次的其他人才。

引进教育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 二、引进人才扶持政策

**第六条** 教育系统直属单位和公办学校从宜兴市外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

动合同，在宜购房并经认定的，不受购房套数限制，选择其中一套给予相应标准的购房补贴。

（一）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

（二）领军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最高 120 万元且不超过房款总额的 50%；

（三）高层次人才中正高级专业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 20 万元；高层次人才中其余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最高 80 万元且不超过房款总额的 50%。

上述人才不受档案户口的限制。购房补贴在补贴限额内分五年支付，每学年经教育局考核合格后支付总额的五分之一，期间离开单位的，从离开当年停止发放。购房补贴申请资料见附件。

购房补贴以单套住房为单位发放。夫妻共同购买且双方都符合条件的情形，只支持其中一人的补贴申请，若申请一方出现不符合条件的情况，可以由另一方重新申请，两人的补贴金额不超过后申请人才的额度。申请人在补贴享受期间出售原申请的房产，则停止发放补贴资金；申请人在补贴享受期间出售原申请的房产后又购买房产，符合条件的，按原享受额度接续享受补贴资金。

**第七条** 教育系统直属单位和公办学校从宜兴市外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退休前聘用期内分别给予人才相应标准的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一）顶尖人才：每人每年 10 万元；

（二）领军人才：每人每年 8 万元；

（三）高层次人才：地级市名教师和名校长、正高级专业人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才每人每年 4 万元；其他类别每人每年 6 万元。

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将根据人才认定和考核情况发放，每学年考核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份进行。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等次，分别按100%、80%、60%的比例发放，不合格者（不满60分）不享受补贴。具体学年度考核办法由市教育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教育系统直属单位和公办学校从宜兴市外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可以按无锡市事业单位高端人才招聘实施意见相关政策，通过灵活的招聘方式进入事业编制。为引进人才设置特聘岗位，不受编制和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实行“专岗专用、人退岗收”。待条件成熟时探索实施绩效年薪制、协议年薪制。

**第九条** 协助引进人才及配偶、子女落户。为引进人才学龄子女入学提供优质服务。引进人才的配偶，优先推荐就业岗位或协调落实工作单位。

**第十条** 特别优秀的紧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

### 三、培育人才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新获评教育部名校长（名师）工作室、江苏省名师工作室，经市教育局认定，可分别给予工作室20万元、10万元运行补贴，用于工作室日常办公开支、图书资料的购置、业务培训、课题研究等。

**第十二条** 由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人才主持并新入选国家级、省级特色或重点学（专）科的，经市教育局认定，分别给予用人单位50万元、20万元工作奖励，用于该特色或重点学（专）科的课题研究、项目开发，出版学术专著等。

**第十三条** 新获评江苏省特级教师，经市教育局认定，当年度每人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 **四、人才认定**

**第十四条** 市外引进人才采用评审方式认定：由用人单位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经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评审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五条** 自主培育人才采用考核方式认定：各类人才由市教育局考核认定，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五、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教育系统人才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各类奖励经费由市教育局实施学年度考核和资料审核后提出建议方案，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方案审定后，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市教育局具体实施补助和奖励。

#### **六、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市教育局成立教育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教育人才引育管理统筹协调，建立工作会议制度，研究解决人才引育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市教育局加强对教育人才建设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建立健全教育人才信息数据库，完善教育人才工作激励机制，强化人才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为教育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提供制度保障。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人才引育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目标任务，充分展示教育人才引育成果，在全市营造尊重人才、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主体，应认真做好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搭建发展平台，落实配套政策，对各类教育人才严格实行目标管理，明确其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业绩和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同一个人、项目、单位涉及重复资助、补贴和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1.宜兴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资料
  - 2.宜兴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 3.宜兴市人才补贴申报诚信承诺书
  - 4.申请购房补贴公示证明

附件 1

## 宜兴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资料

- 1.《宜兴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2);
- 2.本人身份证,外籍人才提供护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3.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须学历认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称证书、相关人才证明(发文或证书);
- 4.本人购买住房的不动产权书(如不动产证为夫妻共同登记,还须提供结婚证)及购房发票、本人及配偶在宜个人房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 5.本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 6.本人亲笔签名的《宜兴市人才补贴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3);
- 7.申请购房补贴公示证明(附件 4);
- 8.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附件 2

## 宜兴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 (护照)号码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购房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房产证证号			产证时间			
缴纳社保时间 (年/月)			个人代码		合同期限	
个人 银行 信息	银行 名称			户口所在地 迁入时间		
	银行 卡号			个人档案 迁入时间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 简 历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附件3

## 宜兴市人才补贴申报诚信承诺书

宜兴市教育局：

本人知道诚信缺失或违反相关规定的严重后果，本人郑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补贴申请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 申请购房补贴公示证明

宜兴市教育局：

经我单位初步审核，\*\*\*等\*位同志（附名单）基本符合申报宜兴市\*\*\*年优秀人才购房的条件，根据要求，我单位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将申请人员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同意进行申报。

我们承诺：以上情况真实有效。

附名单：

1.\*\*\*（姓名），身份证号：\*\*\*\*，入职时间：\*\*\*\*年\*\*月，社保号：\*\*\*\*，购房地址：\*\*\*\*。

2.\*\*\*（姓名），身份证号：\*\*\*\*，入职时间：\*\*\*\*年\*\*月，社保号：\*\*\*\*，购房地址：\*\*\*\*。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